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汕龙人社监字(2024)第B008号

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汕头水蓝湾三标段项目):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,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4年9月5日15时30分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(同时提交复印件)到龙湖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:

- 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;
-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,受委托人身份证明;
- 3. 所有现场施工员工花名册;
- 4. 2022年8月施工至今工资发放签收表;
- 5. 2022年8月施工至今考勤记录(表);
- 6. 《劳动用工备案手册》和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;
- 7. 所有现场施工员工劳动合同;
- 8.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;
- 9. 单位规章制度(现场施工相关的管理制度);
- 10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;
- 11. 其它资料:
 - (1) 建筑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项账户开设凭证;
 - (2) 建设项目建设工伤保险参保证明;
 - (3) 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;
 - (4) 建筑施工单位工人工资保证金专项账户开设凭证;
 - (5) 建筑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项账户的使用凭证;
 - (6) 工程承包合同、工程所有下一级分包合同、工程有关的所有转账凭证、
安徽天仕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仍拖欠工人工资的明细表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,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杨同志、蔡同志

地址: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经济综合楼3楼

联系电话:0754-88269220



- 备注:
-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 - 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 - 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,第二份交当事人。